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_(ZSBC-2024-173)的_(2025年度长河生化处理设备化学药剂采购)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PAC (颗粒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河南玉龙供水材料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PAM: 阳离子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0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</u>企业);
- 3. <u>(次氯酸钠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山西同杰化学试剂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4. <u>(生物菌剂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山东利博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5. <u>(葡萄糖(工业级)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山东祥瑞药业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5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0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<u>宁波 艾生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</u> (加盖公章) 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 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 - 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:工业。